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2號

聲請承擔訴訟人 黃子瑄

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聲請承擔訴訟人主張本件被告黃智遠已將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轉讓予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聲請承擔訴訟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限聲請承擔訴訟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聲請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